

大學生負責放學後之輔導教學工作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時間：2004 年 3 月 10 日

為提高學生學力，非教師人員利用放學時間為學童輔導教學的現象，正逐漸擴大至日本全國各地。

日本文部科學省從 2004 年度開始，以 2 年期間實施的研究計畫，就是派遣教師養成科系之大學生前往國中、小學的「放學後學習輔導員制」。以大阪、京都、奈良等 43 都道府縣之 110 市町村等全國 175 所小學、105 所國中及 5 所養護學校為對象，利用中小學校放學後，派遣以教師為志願之大學生為學生補習功課。這些大學生主要是教導學生作習題或準備講義，非常用心教學。附近無大學的地區，則另訂制度由社會人士以「放學後老師身分」負責輔導教學工作。

大阪府本身也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從 2004 年度開始擴大實施派遣有志教學之大學生前往中小學輔導之「學習輔導制度」。以 2003 年度而言，已分派至大阪府所有國中之大約 3 成的 98 所學校及小學之約 4 成的 277 所學校。

不僅是放學後，這些大學生在平常的上課時間內亦輔佐級任老師教課或在綜合學習時間擔任輔導老師，扮演與學校老師不同的「大哥哥」、「大姊姊」角色，頗受學童歡迎。

雖然有些人士反應「教學是教師應負的職責」，但學校卻認為「學童與父母親及老師以外的人士接觸也很重要」。

資料來源：2004 年 2 月 6 日朝日新聞報導